**信息学院关于2019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若干准则**

1. 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的人数为 人，不分学术型与专硕型。

学院名额分配如下：

1. 每个专业至少具有一名保研名额；
2. 其余名额原则上根据各专业人数进行纵向选拔，具体选拔办法由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投票决定。
3. 成绩评定

成绩总分为100分（绩点成绩：78%，竞赛、专利、论文分数：20%，荣誉称号、社会活动：2%）

 1、绩点成绩 占78%

78\*（自己的绩点）/(专业第一名的绩点)

 2、 竞赛、专利、论文分数（最高20%）占20%

（1）竞赛：

获国际级竞赛(由评定小组认定)，

 获国家级竞赛特等奖总分+10分，一等奖总分+9分，二等奖总分+8分，三等奖总分+7分；

 获省部级竞赛特等奖总分+ 7分，一等奖总分+6分，二等奖总分+5分，三等奖总分+4分；

注：竞赛级别由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共同裁定，其中竞赛小组第一负责同学获得每项竞赛对应等级分数的50%，余下小组成员每人获得竞赛对应等级分数的25%，且一项竞赛所加分数采取就高原则，加分竞赛项目目录如下：

省级/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，

省级/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，

省级/全国“创青春”大学生创业大赛（内容与学院学科相关）,
 省级/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，
 省级/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，
 福建省单片机竞赛，

省级/全国大学生智能互联创新大赛，

省级/全国大学生互联网+创新创业竞赛，

省级/全国数学建模竞赛。

注：凡是由教务处认定的科创项目均予加分，其余竞赛不纳入加分项目，如需申请需由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共同裁定。

 （2）发表论文，申请专利：

 特刊收录论文+10分 ，

一类A收录论文+8分，

一类B收录论文+6分，

二类A收录论文+4分，

二类B收录论文+2分，

三类收录论文+1分，

发明专利+8分（需授权），

软件著作权（+2分），

实用新型专利（+2分）。

注：发表论文，授权专利学生需为第一作者。

 3、荣誉称号及社会活动（占2%）

荣誉称号（注：就高，不累加 ）

 大学生自强之星+1分，

 省级优秀共青团员+1分，省优秀团干部+1，省级三好学生、省级优秀班干部+1分，

校级优秀标兵+1，校级优秀团员、团干+0.5，校级优秀学生干部+0.5。

 社会活动（注：就高，不累加 ）

 校院级主席、院团委、科创中心主任 +1分，副主席、副主任+0.75分，

 校团联，部长+0.5分，

 班长/团支书 +0.25分。